

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108年07月19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8年01月17日中市教課字第1080005352號函。

貳、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提升教學品質。
- 二、藉由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及回饋，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 三、深化教師專業內涵，鼓勵課堂研究，促進學生學習成效。
- 四、規劃公開觀課實施期程，深化教師具備教師專業發展能力。
- 五、深入瞭解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狀況，提高教與學的效能。

參、實施對象：

本校校長、教師含正式教師及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

肆、實施原則：

- 一、依規定應進行公開授課人員包括(現職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得視同授課人員：
 - (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 二、授課人員應於服務學校自108學年度起逐年實施，除施行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年級及其相關教師、校長應依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規定辦理外，其他教師亦得鼓勵施行。**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超過一次由授課人員自主通知**，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原則(以下簡稱觀課教師)。
- 三、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事先規劃；規畫事項，得包括**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人員，以不影響課務、全程參與為原則。

伍、實施方式：

- 一、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一節為原則；每位老師1場教學，2場觀摩他人，教務處於每學年期初排定校內公開授課辦理時間規畫表(附件1)。
- 二、**共同備課，得於公開授課前，與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

三、教學觀察時，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教學觀察現場之錄音錄影需事先經授課人員同意；相關觀課紀錄表件得由教師自行設計或由學校規劃(附件 2 參考)提供觀課教師，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四、專業回饋，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

五、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教師專業研習、課程與教學創新、教育實驗與計畫、臺中市國民教育輔導體系之分區輔導、到校輔導或經教育部核可之教師專業成長機制等方式辦理之，並經授課人員之同意方得行之。

六、公開授課結束後請教學者將相關公開授課觀課表件於一個月內送至教務處彙整並上傳電子檔，紙本呈校長核定後備查。

陸、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學組：

教師兼
教學組長 余禪婉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黃玉斯

校長：

臺中市南屯區
文山國民小學 校長 邱炳彰